

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(接地装置)

编号：SQDZSQ-ZHJL-JDQT-01

工程名称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.2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	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接地装置安装	分项（子分项）工程名称	箱逆变基础接地安装
施工单位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存浩
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9—2016）			
3.2.4 人工接地网的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：1 人工接地网的外缘应闭合，外缘各角应做成圆弧形，圆弧的半径不宜小于均压带间距的一半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 接地网内应敷设水平均压带，按等间距或不等间距布置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3.3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发动机械损伤和化学腐蚀的措施。在与公路、铁路或管道等交叉及其他可能使接地线遭受损伤处，均应用钢管或角钢等加以保护。接地线在穿过墙壁，楼板和地坪处应加装钢管或其他坚固的保护套，有化学腐蚀的部位还应采取防腐措施。热镀锌钢材焊接时将破坏热镀锌防腐，应在焊接痕外 100mm 内做防腐处理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2.9 不得利用蛇皮管、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、低压照明网路的导线前、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接地线。蛇皮管两端应采用自固接头或软管接头，且两端应采用软铜线连接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项目总工： 		总监理工程师： 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（接地装置）

编号：SQDZSQ-ZHJL-JDQT-02

工程名称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.2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	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接地装置安装	分项（子分项）工程名称	箱逆变基础接地安装
施工单位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存浩
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9—2016）			
3.4.1 接地体（线）的连接应采用焊接，焊接必须牢固无虚焊。接至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，应用镀锌螺栓连接；有色金属接地线不能采用焊接时，可用螺栓连接、压接、热剂焊（放热焊接）方式连接。用螺栓连接时应设防松螺帽或防松垫片，螺栓连接处的接触面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J 149）规定处理。不同材料接地体间的连接应进行处理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4.2 接地体（线）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，其搭接长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： 1 扁钢为其宽度的 2 倍（且至少 3 个棱边焊接）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 圆钢为其直径的 6 倍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，其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4 扁钢与钢管、扁钢与角钢焊接时，为了连接可靠，除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外，并应焊以由钢带弯成的弧形（或直角形）卡子或直接由钢带本身弯成弧形（或直角形）与钢管（或角钢）焊接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项目总工：  年 月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年 月 日	

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(接地装置)

编号：SQDZSQ-ZHJL-JDQT-03

工程名称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.2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	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接地装置安装	分项（子分项）工程名称	储能基础接地安装
施工单位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存浩
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9—2016）			
3.2.4 人工接地网的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：1 人工接地网的外缘应闭合，外缘各角应做成圆弧形，圆弧的半径不宜小于均压带间距的一半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 接地网内应敷设水平均压带，按等间距或不等间距布置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3.3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发动机械损伤和化学腐蚀的措施。在与公路、铁路或管道等交叉及其他可能使接地线遭受损伤处，均应用钢管或角钢等加以保护。接地线在穿过墙壁，楼板和地坪处应加装钢管或其他坚固的保护套，有化学腐蚀的部位还应采取防腐措施。热镀锌钢材焊接时将破坏热镀锌防腐，应在焊接痕外 100mm 内做防腐处理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2.9 不得利用蛇皮管、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、低压照明网路的导线前、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接地线。蛇皮管两端应采用自固接头或软管接头，且两端应采用软铜线连接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项目总工： 		总监理工程师： 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(接地装置)

编号：SQDZSQ-ZHJL-JDQT-04

工程名称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.2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	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接地装置安装	分项（子分项）工程名称	储能基础接地安装
施工单位	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存浩
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9—2016）			
3.4.1 接地体（线）的连接应采用焊接，焊接必须牢固无虚焊。接至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，应用镀锌螺栓连接；有色金属接地线不能采用焊接时，可用螺栓连接、压接、热剂焊（放热焊接）方式连接。用螺栓连接时应设防松螺帽或防松垫片，螺栓连接处的接触面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J 149）规定处理。不同材料接地体间的连接应进行处理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.4.2 接地体（线）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，其搭接长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：1 扁钢为其宽度的 2 倍（且至少 3 个棱边焊接）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 圆钢为其直径的 6 倍；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3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，其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4 扁钢与钢管、扁钢与角钢焊接时，为了连接可靠，除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外，并应焊以由钢带弯成的弧形（或直角形）卡子或直接由钢带本身弯成弧形（或直角形）与钢管（或角钢）焊接。		已执行	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项目总工：  年 月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年 月 日	